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关于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6005

（2）联系电话：0513-85609123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王剑锋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
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9。
2. 投票简称：“精华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